

第二名

閱 讀 心 得

班級：2年7班

座號：21

姓名：林經立

寫作日期：10/15

書名：兒子，不要送媽去老人院

作者：宋勝利

出版日期：2015.5.14

佳句摘要：

從窗口望出去，樹蔭下，一片芳草如茵，幾名護士推著坐在輪椅上的老人在夕陽下散步，四周悄然寂靜的令人心酸。

雨後的黑夜分外冷寂，街道蕭瑟，行人車輛格外稀少，一輛寶馬在路上飛馳，頻頻闖紅燈，怕黃格，呼一聲又飛馳而過。

大意：

有個男生，他的老婆對他媽很壞，再加上他老婆要開始出門找工作了，他高齡的母親並沒人照顧她於是很猶豫該不該把她母親送去老人院。朋友和親戚的慫恿下決定把母親送至老人院，到了老人院所看見的場面是多麼的心酸，但男生依然要依依不捨的和母親道別。回到家後男生去翻了他小時候的獎狀，想起要不是有他的母親含辛茹苦的扶養他，才能成就今天的他，所以後悔了當時的決定，赫然的把母親帶了回來，讓她能夠和家人活兒她的下半輩子。

心得 (包括讀後感、寫給作者的信或改寫故事內容等，可依照內容加上插畫)：

雖然說我距離會遇到這件事還很久，不過我想老人院好是好，但是也要看他們在那過得高不高興。目前據我所知台灣已進入高齡化社會，然而現在子女生的少，往後的年輕人養老負擔必定越來越大，到時老人院或安養院那些的肯定是老人家的去處。我個人認為把自己的爸媽送去老人院是既不負責又不孝的行為，畢竟爸媽也在我們身上花了不少的心力以及人生的一大半時間含辛茹苦的把我們扶養長大，把他們送去老人院這樣對嗎？隨著自己越長越大，看著父母從年輕到憔悴的臉，從烏絲到白髮的髮色，從迅捷到緩慢的動作，使我們這些作子女看的非常心疼。爸媽總是把最好，最珍貴的留給小孩，像蠟燭不停的燃燒自己，照亮自己的孩子。我其實經常和父母頂嘴，有時候對於自己這樣的行為，會覺得自己很沒有禮貌，但我終究很感謝爸媽給我一個這麼溫暖的家避風避雨，我想爸媽要的東西其實不多，只需要孩子們給予他們適時的問候以及溫暖，這樣他們就心滿意足了。

優等

佳作

普通

再努力

教師簽名：溫美珍

日期：10.20